

闽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文件

计算机〔2018〕7号

闽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关于违反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的暂行规定

为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对违反教学管理制度，而又尚未构成教学事故的各类人员，按下列规定处理：

1. 在学院内部进行通报、批评教育。

2. 由责任人做出书面检讨。

3. 每次扣减责任人岗位津贴(月)的 8%(临时工则扣减月工资的 5%)。若是在编职工及人事代理人员，由院办直接从其当月津贴中扣减(每次)，若是外聘教师则从其课酬中扣减；临时工则从学年超工作量中扣减。

4. 该责任人本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。

本规定的解释权归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。

闽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

2018 年 9 月